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張森陽

劉進興

被上訴人 黃睦宸（原名黃清良、黃鶴鳴）

黃清田

闕錦松

賴南睿（原名賴南昌）

賴趙貴金住高雄市○○區○○○街○○○號

許登富

許美卿

上高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吳明得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損害賠償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附民字第562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其規範意旨，固在於保護國家公文書製作之正確性，惟如該文書製作不正確，除侵害國家法益外，亦同時侵害個人法益時，則個人顯然亦屬直接被害人。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35號、92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91年度台非字第29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417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上訴人既主張其等為被上訴人所為之虛偽不動產買賣之不動產抵押權人，上訴人之個人法益於不動產為虛偽之異動時，其上之抵押權人自亦同時受侵害，亦屬直接被害人。

01 三、本件被上訴人等（除上高有限公司）被訴之刑事案件部分，
02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被上訴人黃睦宸、闕錦松、許美
03 卿及許登富有罪部分外，其餘部分均判決無罪。惟上訴人於
04 原審刑事審理庭時已言詞請求如刑事訴訟為被告之無罪判決
05 時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原審刑事107年度易字第139號卷
06 第453頁），上訴人亦具狀聲請在案（原審108年度附民字
07 第562號卷第133頁），則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
08 項之規定，原審應將此案移送原審民事庭審理，原審未為移
09 送，逕以上訴人非被上訴人等犯罪直接被害人，均不得於刑
10 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而以認上訴人之附帶民事訴訟非合法
11 而予駁回，即非適法。因原審未將本件附民案件一部分移請
12 民事庭審理，且逕從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為維護當事人之
13 審級利益，爰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依法處理。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9條第1項但書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17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國 卿
18 法 官 陳 明 呈
19 法 官 惠 光 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黃月瞳